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73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李奕緯

被告 周志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55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9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芳洲路與芳洲二路口處，因迴轉不當，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作勳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2萬8,336元（工資67,575元、零件360,761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共計12萬7,55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7,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07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8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9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行照、富邦  
12 產險汽（機）車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  
13 表、台明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帳單、車況照片、  
14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5至40頁），復經  
15 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6 卷宗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至51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  
17 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影像認定無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  
18 （本院卷第9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20 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  
21 位請求被告負系爭車輛車損之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3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  
2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6 折舊）。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原告賠付金額共計42萬  
27 8,336元（工資67,575元、零件360,761元），有上開估價單在  
28 卷可查，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  
29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30 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3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0年2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3年12月6日止，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2,76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共計13萬341元（計算式：62,766元+67,575元=130,341元），原告請求折舊後金額12萬7,554元，未逾上開金額，自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7,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

附表

01 -----

| 02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3 | 第1年折舊值   | $360,761 \times 0.369 = 133,121$              |
| 04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60,761 - 133,121 = 227,640$                 |
| 05 | 第2年折舊值   | $227,640 \times 0.369 = 83,999$               |
| 06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27,640 - 83,999 = 143,641$                  |
| 07 | 第3年折舊值   | $143,641 \times 0.369 = 53,004$               |
| 08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43,641 - 53,004 = 90,637$                   |
| 09 | 第4年折舊值   | $90,637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7,871$ |
| 10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90,637 - 27,871 = 62,766$                    |